

#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  
承辦人：書記 林智凱  
電話：06-9261253 警用2307  
傳真：06-9278842 警用  
電子信箱：k61e6skm@phpb.penghu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馬警分四字第1130101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1672\_113D2000740-01.pdf、113D001672\_113D20007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朱麗妹等2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  
公告暨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  
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  
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朱麗妹等2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  
郵寄被通知人，因故不能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  
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（含採證照片），  
由本分局（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  
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請各處罰（監  
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- 四、請各所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，以利應  
受送達人隨時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
113/02/19



PL1130009112
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四組



裝



訂

線

